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推選及去職細則

90年5月25日本所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8月19日本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2日第4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教練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聯席會議通過

105年7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8日104學年度第7次競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推選會議推選，推選會議之召集人由出席人員互選產生之。所長候選人推選會議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投票。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採任期制，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推選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本所推選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投票時每票得圈選二人，會後統計候選人得票數，將得票數較高之二至三人，依姓氏筆畫順序陳請校長擇聘。
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則由本所重行辦理推選，惟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
一、因故出缺，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假等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含）。
二、有重大過失，由校長交議或本所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出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於任期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由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

第六條 本所所長若有第五條情形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資格及第四條程序完成改選，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新選出所長任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或第四條推選之新任所長未到任前，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新任所長到任止。

遇有停止招生時，原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由性質相近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兼任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競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